**广元市林业局**

 广林函〔2021〕170 号

**广元市林业局**

**关于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涉林服务水平的
通知**

各县区林业局，局机关相关科室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构建优质高效的涉林营商环境服务新机制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相关工作安排，对照提升营商环境指标涉林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优化“获得电力、用水用气”及新能源、5G基站等新业态营商环境涉林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全面完成涉林工作任务

（一）审批工作压减至1个工作日。对“获得电力、用水用气”及新能源、5G基站等新业态使用林地及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审批建立绿色通道，在林地定额有保障的前提下，将使用林地审批由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提速5个工作日的基础上，再次提速为受理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许可办理。

（二）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。积极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，优 化审批流程，简化审批手续，明确审批时限，提高办理效率。一 是精简申报资料。将“获得电力、用水用气”及新能源、5G基站等新业态使用林地申报资料由10项精简至3项：①用地单位信息，②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（含图册）, ③使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实施方案（仅临时使用林地提供）。其余申报资料由审批部门内部系统查询或网站查询获取。二是优 化审批流程。市县同步开展（推动）并联审批，涉及使用森林公园林地的，合并审批事项，开展内部流转审核；涉及进入自然保 护区项目准入相关程序中，取消市级专项审查,调整为省、市联 合实地考察、核查。三是限时办理。项目业主提交申请，即时受 理，跨层级、跨科（股）室开展联动审核审批。对于符合条件的 低压短距离电力接入工程，积极探索实行告知承诺、审批改备案 或取消审批等方式。

（三）公开审批相关信息。按照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要求， 通过政府网站、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“获得 电力、用水用气”及新能源、5G基站等新业态涉林审批咨询服务电话、投诉举报电话，共享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、数据查询等内容。公示涉林审批事项亦事指南，包括法律法规依据、申报材料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限、收费依据和标准、办理时间和地点、办理方式等内容。及时公示审批结果。

二、全力做好涉林工作支撑保障

（一）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涉林工作。良好的营商环境是

全面深化改革、增强发展活力的重要保障。各级林业部门要充分 认识优化营商环境对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履行职能职 责，全力做好頌获得电力、用水用气”及新能源、5G基站等新业态使用林地及釆伐林地上的林木审批工作，积极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大局。

（二）强化审批务保障。各级林业部门在“获得电力、用水用气”及新能源、5G基站等新业态项目使用林地立项选址时要提前介入，为项目使用林地选址提供政策宣传和选址意见，避免法律政策限制，确保依法使用。积极对接业主做好项目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地的核实、告知工作。指导业主完成涉及自然保护地审查、报审程序相关事项办理。积极配合省林草局尽快完成涉及使用自然保护地上报、审查工作相关手续。林业行政审批窗口负责项目业主咨询，提供政策、收费等指导服务;对项目业主的申报资料进行预审辅导，确保使用林地、釆伐林木申报材料符合审批要求，变“坐等审批”为“审批前移”。

（三）落实涉林支持政策。依法支持电力企业按照输配电线 路安全运行规范设置安全运行通道及其日常维护中确需砍伐或 修剪的树木所需釆伐限额和林木釆伐许可证办理，林区输配电设 施（线路）隐患整治林木采伐排危采伐手续办理,为电网稳定安 全运行提供保障涉及新建“电力保护区”或“电力运行通道” 的，在依法取得长期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后办理林木釆伐许可证，釆伐林木不纳入限额管理。

三、建立涉林工作长效机制

（一）常态化推进工作机制。营商环境提升工作纳入省政府 对各市州考核评价，每个县区单独考核的情况纳入对市州考核内 容。各县区林业部门要高度重视营商环境提升涉林考核内容，严 格按照工作任务责任分工，对标对表，补齐短板，狠抓落实，确 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。

（二）建立保障工作机制。各县区要加强工作推进，强化部 门协同配合，确保措施到位，责任到位。加强人员培训，树立优 化营商环境责任意识，提高政策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。落实“三 集中、三到位”审批工作机制。及时完整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专项档案。

（三）强化问责工作机制。落实首问责任制、一次性告知制、 最多跑一次等工作机制，建立各层级、各环节责任追究制度并逗 硬执行，努力打造涉林优良营商环境，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捷 度、体验感、满意率。

 广元市林业局

 2021年6月18日

